

1071005 人事室週報

-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教育人員，其共同生活期間等情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將「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移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款：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修正條文第五條)→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放寬育嬰事由可一次申請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
- (四) 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訂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提醒同仁文康活動餐敘部分請於 10 月 20 日前舉辦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等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一) 如欲使用餐敘方式參加文康活動者，提醒同仁文康活動餐敘部分請於 10 月 20 日前舉辦完畢。
- (二) 請同仁自行分組(組 8 人以上)，補助款每人(有編列文康活動經費者)新臺幣 800 元整。
- (三) 計畫申請及經費核銷自行辦理，請俟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依規定程序檢據報核。
- 1 至學校官網-認識東中-表單下載-下載「竹東中文康活動申請書-餐敘部分」。
- 2 發票收據須打統編：48301700(另發票請同仁儘量將校內可核銷同仁與校外眷屬朋友分別開立；校內可核銷同仁之發票部分：除總金額外，有關人數及單價儘量請店家載明)。
- (四) 辦理最後不足 8 人由人事室組團：人事室預計於 10 月中旬左右就未使用同仁(編有預算者)調查參加聚餐意願，若無意願同仁，亦可提前告知，謝謝。

- 三、 請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請於 11 月 30 日前、侍親留職停薪請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尚須報請縣府核准)，請欲申請留職停薪同仁儘速向本室申請，以利本校後續作業(如課務安排、報府核准及辦理代理教師甄選等)。
- 四、 請擬申請報考進修之教師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七日(不含例假日)經簽會教務處(專任教師及導師)、訓導處(導師)同意後送至人事室，俾彙提教評會審議。
【應檢附資料為 1. 簽呈及申請書 2. 簡章 3. 積分表 4. 進修計畫；簡章應含進修科系及報名截止日期】